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大同市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大同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

电子商务是网络化的新型经济活动，是战略新兴产业与现代流通方式的重要内容。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推动电商产业融合发展，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有效扩大消费需求、提升我市知名度的重要举措。近几年，我市分别获批国家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城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电商发展机遇空前。为促进我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改委联合出台的《“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中国（大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0〕75号）的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大同实际情况，现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我市经济转型和激发内生动力新任务，依托我市优势资源和特色产业，大力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深化电子商务应用，加快构建电子商务产业支撑体系，提升品牌竞争力，加快形成区域性电子商务协同发展新格局。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注入新的强大动力。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在产业政策、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引导支持作用，创建有利于电子商务及其产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充分发挥企业在电子商务内贸、外贸发展中的主体作用，运用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

产业联动，示范带动。促进电子商务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推动电子商务与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协同发展。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提升电子商务发展水平。

强化应用，促进融合。拓展电子商务应用领域，培育多元化电子商务应用体系，引入供应链发展模式。支持传统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联动发展，支持引进大型电子商务应用平台，整合现有物流配送资源，加强实体门店及商贸流通领域供应链体系建设，创新商业发展模式，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底，初步形成协同、高效的电子商务多元化综合服务体系，全市特色品牌网络化水平、电商发展规模及应用水平明显提升，新型电商多渠道零售成为企业转型升级的有效手段和品牌提升的重要渠道，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明显增强。形成3—5个特色鲜明、生产标准、仓配高效、知名度高的本地优势产品，培育1家面向消费者的综合电商服务平台，孵化1家大型快消品连锁企业，扶持不低于20家具有一定规模的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应用和服务企业，全市电子商务年网络零售额突破50亿元，跨境电商销售额力争突破50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鼓励企业整合我市农特产品、老字号品牌、旅游文化等特色优秀资源，发挥龙头企业的引导作用，支持我市知名品牌企业、专业市场以自主品牌为依托，建设集网络销售、直播电商、跨境电商、文旅住宿于一体的多类别、多元化的融合性电子商务平台。支持企业拓展能运用互联网或移动通信为其他企业、单位或个人开展电子商务提供专业的公共与增值服务，并部分或全部实现在线撮合、网上交易、在线或移动支付等服务功能。力争2025年底，建成一家本土电商平台，入驻平台企业达100家以上，年交易额突破1亿元。

（二）大力普及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

1. 打造品牌扩大销售。鼓励本地网商、服务商、生产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利用当地特色优势，做好前瞻性战略规划，定位品牌需要、设计品牌形象、规划品牌战略，创新包装、制定标准、提升仓配水平，打造一批“大同好粮”、“大同黄花”、“雁门清高”、“晋北肉类”等具有地域特色突出、产品特性鲜明的区域知名品牌。鼓励企业利用展会、产销对接会、第三方电商和跨境电商、独立站等平台促进品牌营销，到2025年，力争打造10个年网络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大同知名品牌。

鼓励企业开设第三方网络零售店铺，整合我市名特优产品、老字号品牌、特色旅游资源，在网络平台集中展示，利用第三方平台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销量。力争到 2025 年培育发展目标清晰、潜力明显的本地电商主体企业不低于 10 家，每家年网络销售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2. 提升快消品供应链水平。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学习金虎便利、唐久便利运营模式，以现代化供应链大仓为依托，供应链购销仓配一体化平台为载体，整合全市快消品厂商、社区便利店，加强与跨境电商、供应链金融、生产厂商等资源对接，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建立本地化、连锁化、信息化的商贸流通网络，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提升商品品质，实现内销、外销双循环，增加加入统企业数量，提高限上社会零售总额。力争 2025 年年底，培育大型线上线下一体化快消品连锁企业 1 家，全市开设便利店不低于 100 家，年销售额不低于 1.5 亿元。

3. 培育规模化网适产品。支持开发特色网适产品，积极对新品种、新技术进行引进、实验和推广，培育、开发更多高附加值、高效益、富有地域特色的网适产品。扩大产品生产规模，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档次，凸显产品的地域特色；积极引进、培育从事网适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包装设计、网络销售的专业化公司，对网适产品进行统一研发、统一生产、统一加工、统一包装、统一销售；加快网适产品商标注册和质量认证，打造地域特色品牌，提高网适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力争五年内，改进产品包装或开发适合网络销售的新产品（统称新网货）不低于 20 个，且单品年网络销售额不低于 50 万元。

4. 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巩固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再争取电商小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名额。发挥农村电商服务站功能，实现快递下乡，解决“最后一公里”难题。鼓励加强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产品分级、包装、预冷等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处理设施，健全产、供、销全链条服务；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开展共同配送，降低物流成本；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整合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资源，提升公共服务功能，促进我市农产品网上交易，增加销售渠道。

5. 深度合作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本着“南北呼应、优势互补、务实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推动先进地区跨境电商口岸向大同延伸，共同建立融洽、紧密、全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围绕数字经济、电子商务、智慧城市、文旅产业，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助力大同市成功开展跨境电商全业务模式。把大同建设成为北方跨境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中心、跨境电商货物集散中心、跨境电商进口消费中心、跨境电商文化出口转化中心，北方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枢纽城市。

6. 推动电商文旅深度融合。鼓励“广灵剪纸”、“大同铜器”等知名文创、工美企业加大对我市传统文化的挖掘，开发具有代表性的大同特色产品，依托网络销售、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等融合性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电商宣传、销售。支持集散中心、景区、星级饭店、娱乐场所等文旅相关企业拓展运用互联网或移动通信等为游客、相关企业和个人提供专业的公共与增值服务，并部分或全部实现在线撮合、网上交易、在线或移动支付等服务功能。引导文旅行业相关企业依托电子商务模式开展网红直播，进行直播宣传、直播带货，形成文旅+电商的发展新模式。

（三）加快完善电子商务支撑体系

1. 构建与电子商务发展相适应的现代物流仓储配送体系。鼓励建设改造 1—2 家基于标准化仓配、物联网等技术的市级现代化物流仓配中心。整合本地快递、物流、电子商务等资源，完善市县、配送集聚区、配送中心、社区及末端网点多级城市配送网络体系。推动智慧物流园区尽早落地，提高物流企业专业服务水平，增强对电子商务及快消品供应链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鼓励定位清晰、拥有稳定的业务量支撑的协同发展园区建设，力争 2025 年底，建成智慧物流园区不低于 2 家，园区零售额突破 1 亿元、快递出港量达到 3000 万单。

2. 规划与电子商务相适应的临港经济空间布局。推动大同航空口岸通过国家正式开放验收，加大与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国际友城、国际中转枢纽国家的客运航线开行力度。以大同国际陆港为中心，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政策叠加优势，建设具有较强示范作用和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临港经济区。按照“一带、双核、三区”的空间布局进行规划，“一带”为依托市经开区现有的基础设施，打造临港经济综合功能带，集区域交通、市政廊道、配套设施和生态绿地于一体，服务临港经济区产业发展。“双核”为临港经济区内部的南北两个核心功能区，南部打造金融、商业核心功能，北部围绕晋北物流园和电商快递产业园区，打造科技、大数据、制造、能源、物流核心功能。“三区”为临港经济区的产业集聚北区、行政服务中区、生活服务南区。

3. 构建与电子商务发展相适应的园区服务体系。鼓励扶持建设产业聚集高、专业性强的集跨境电商、商品交易、物流快递、融资担保、配套服务、直播电商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家级电子商务园区，支持电商产业园提升服务水平，吸引大型电商企业及相关服务企业入驻。整合现有的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为县域电子商务企业发展提供基本保障。鼓励园区为实体企业、网商、零售企业提供软件研发、技术推广、网店建设、品牌培育、营销推广、品质

控制、代理运营等专业化服务，提升全市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力争 2025 年底，打造 3 家办公面积超过 3000 平米、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入驻率超过 70% 的电商产业园区。

4. 构建与电商、跨境电商发展相适应的数据监测体系。加强对全市电子商务数据统计制度的系统性研究，完善电子商务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全市内销、外销网络统计监测机制。鼓励政府、协会联合第三方数据监测机构开展本地电商、跨境电商数据统计工作，实现数据共享，完成电子商务交易行情数据采集、监测和分析，建立本地电子商务数据库，形成合理的区域电子商务数据分析报告。及时准确反映我市电商、跨境电商发展总体规模、结构变化、发展水平、发展趋势和存在问题，为全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提供依据。

5. 构建与电商、跨境电商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培育体系。支持企业、学校及社会组织合作办学，探索实训式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与培训机制。鼓励本地人才向电子商务发达地区学习深造，推进全市电子商务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岗前培训、技术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加快培养电子商务领域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五年期间，力争培训电商人才不低于 20000 人。

（四）积极推进电子商务创新

推动电商直播基地建设。鼓励建设省级电商直播基地，强化“一站式”直播基础设施建设，吸引和集聚国内优质直播电商平台、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入驻。培育生产企业、个体工商户、网商利用短视频平台，打造爆款产品，形成特色突出、示范性强的直播基地，推动全市直播电商产业快速发展。力争 2025 年底，建设省级直播基地不低于 3 家，基地建设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直播间数量 20 个以上，入驻直播机构（或企业）10 家以上或签约主播 50 人以上，基地定位明确清晰，对全市电商直播生态圈建设贡献明显。

三、政策措施

（一）加强各部门组织领导

推动电商高质量发展是保障民生、促经济转型的重要举措，市商务局要会同其他市直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加强对电子商务及跨境电商发展的规划和协调，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完善税收优惠有关政策，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二）加大市级财政支持力度

市级财政设立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从 2022 年起每年安排 2000 万元作为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我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对带动性作用强、规模大的电子商务企业在网络销售、平台建设、平台引进、品牌创建、仓储配送、人才培养、营销推广、数据监测等方面予以奖励、补贴；对打造生产、加工、仓储、营销、品牌创建一体化发展的相关企业给予奖励、补助；对功能齐全、产业聚集强的电商产业园区、直播基地、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快递物流园区给予奖励、补贴；专项资金可采取财政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安排使用。

（三）规范市场监督管理秩序

建立和完善电子商务监督管理制度。依据电子商务相关法律法规，由市场监管、发改委、商务等相关部门负责，加快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企业行为，查处电子商务违法行为，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诚信体系，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

（四）营造电商发展良好氛围

建立电子商务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发布电子商务年度数据报告。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作用，争取举办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论坛等交流活动。发挥市内主流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开辟专题、专栏、推介电子商务发展现状和典型案例。加大对电子商务企业诚信经营、网络交易及风险防范知识的宣传，强化社会各界电子商务应用意识、信用意识、安全意识，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